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一）沃森生物的主体资格	10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	1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7
（一）实杰生物的主体资格	17
（二）实杰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	18
（三）实杰生物的子公司	23
（四）实杰生物的经营资质	28
（五）实杰生物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9
（六）实杰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七）实杰生物的税务	31
（八）实杰生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一）关联交易	33
（二）同业竞争	3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38
（一）债权债务处理	38
（二）员工安置	38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8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40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8
十二、结论意见.....	4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杰生物/标的公司	指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杰有限	指	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杰生物的前身
泰安实杰	指	泰安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杰有限的前身
宁波普诺	指	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圣泰（莆田）	指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倍宁	指	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创合奥诺	指	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润生物	指	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诺合信生物	指	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诺生物	指	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嘉泰生物	指	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德润天清	指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溪沃云	指	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德润天清、玉溪沃云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指沃森生物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分别转让沃森生物持有的实杰生物45%、40%股权，德润天清、玉溪沃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沃森生物持有的实杰生物85%股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沃森生物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分别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沃森生物与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386号”《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96号”《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77-1 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沃森生物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沃森生物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沃森生物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

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沃森生物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沃森生物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交易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沃森生物、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 本次交易的协议；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9.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11.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沃森生物拟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出售标的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沃森生物股本结构变化，亦未导致沃森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玉溪沃云系沃森生物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沃森生物拟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分别转让沃森生物持有的实杰生物45%、40%股权，德润天清、玉溪沃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润天清、玉溪沃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沃森生物持有的实杰生物85%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实杰生物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2,000万元，经沃森生物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实杰生物8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9,7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就本次交易向沃森生物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69,700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36,900万元，玉溪沃

云支付32,800万元。

3、沃森生物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分别向沃森生物分三期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合计69,700万元；其中，第一期应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向沃森生物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0%，即德润天清支付14,76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13,120万元；第二期应于交割日起满12个月前，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向沃森生物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德润天清支付11,07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9,840万元；第三期应于交割日起满24个月前，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向沃森生物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剩余的30%部分，即德润天清支付11,07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9,840万元。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交易对方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按照收购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沃森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沃森生物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沃森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玉溪沃云系沃森生物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企业，为沃森生物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沃森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沃森生物。

（一）沃森生物的主体资格

1. 沃森生物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6日，沃森生物的前身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昆明伯沃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6月25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沃森生物，并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100012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沃森生物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440号”《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沃森生物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2010年11月10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0]366号”《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沃森生物股票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沃森生物”，股票代码为300142。

3. 沃森生物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80244Y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2期A3幢4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云春
注册资本	140,4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月16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德润天清

名称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83874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晓斌
认缴出资额	36,9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天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晓斌	普通合伙人	5,276.7	14.30
2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5,276.7	14.30
3	袁勇	有限合伙人	5,276.7	14.30
4	王震	有限合伙人	5,276.7	14.30
5	高汴京	有限合伙人	5,276.7	14.30
6	深圳市济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39.8	14.20
7	沈宇航	有限合伙人	2,693.7	7.30
8	昆明雅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3	7.00
合计			36,900	100

经查验，深圳市济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清	190	95
2	邹永杨	10	5
合计		200	100

经查验，昆明雅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为范德厚个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玉溪沃云

名称	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MA6K46FY8N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18号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春）
认缴出资额	3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工商登记机关	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溪沃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1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云春	有限合伙人	31,680.00	99
合计			32,000.00	100

经查验，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李云春个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沃森生物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德润天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德润天清受让实杰生物 45%股权，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016 年 9 月 20 日，玉溪沃云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玉溪沃云受让实杰生物 4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沃森生物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

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沃森生物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沃森生物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交易为沃森生物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出售实杰生物85%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沃森生物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沃森生物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沃森生物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沃森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档案文件、交易相关方的承诺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标的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自2016年8月7日起即可转让。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于2016年7月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4604号”《关于同意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标的公司自2016年7月8日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不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关于股票限售规定的限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实杰生物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实杰生物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沃森生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沃森生物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沃森生物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沃森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根据沃森生物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沃森生物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将不影响沃森生物已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

经查验，经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沃森生物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经查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就协议主体、签署时间、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承诺、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待沃森生物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沃森生物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实杰生物 85% 股权。

（一）实杰生物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90623976B
注册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花样年华景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医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15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17,000	85
2	德润天清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实杰生物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合法持有实杰生物 85%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沃森生物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实杰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 年 6 月，泰安实杰设立

2009 年 6 月 1 日，王晨、崔鲁、马千里、高磊共同签署《泰安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泰安实杰，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安实杰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审联鲁华岳验字（2009）第 16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15 日，泰安实杰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900200006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安实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晨	55	55	55
2	崔鲁	15	15	15
3	马千里	15	15	15
4	高磊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泰安实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安实杰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高磊、马千里、崔鲁、王晨及新股东王文华、王文兴、李淑花、冯子杰分别以货币 6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205 万元以及 4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出资缴纳。

2011 年 6 月 1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安实杰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审联鲁华岳验字（2011）第 21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9 日，泰安实杰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晨	260	260	52

2	高磊	75	75	15
3	崔鲁	40	40	8
4	王文华	40	40	8
5	马千里	30	30	6
6	冯子杰	25	25	5
7	王文兴	15	15	3
8	李淑花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3.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泰安实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安实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高磊、马千里、崔鲁、王晨、王文华、王文兴、李淑花及冯子杰按原出资比例，分别以货币 75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260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出资缴纳。

2012 年 6 月 11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审联鲁华岳验字（2012）第 17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13 日，泰安实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晨	520	520	52
2	高磊	150	150	15
3	崔鲁	80	80	8
4	王文华	80	80	8
5	马千里	60	60	6
6	冯子杰	50	50	5
7	王文兴	30	30	3
8	李淑花	30	30	3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泰安实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鲁、马千里、高磊、王文兴、王文华、冯子杰及李淑花分别将其持有泰安实杰 8%、6%、15%、3%、8%、5%、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晨。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泰安实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晨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泰安实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晨将其持有的泰安实杰 51%的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泰安实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臣投资	510	510	51
2	王晨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6. 2013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实杰有限

2013 年 1 月 6 日，泰安实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安实杰名称变更为实杰有限。

2013 年 1 月 22 日，泰安实杰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晨、隆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实杰有限 49%、51%的股转让给沃森生物。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0 月 29 日，实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8.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4.67922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实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4.6792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74.679227 万元，由股东沃森生物以其分别持有宁波普诺、圣泰（莆田）、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出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宁波普诺、圣泰（莆田）和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139 号”、“信资评报字（2015）第 158 号”和“信资评报字（2014）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3,574.679227	3,574.679227	100
合计		3,574.679227	3,574.679227	100

9.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其持有实杰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德润天清。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3,038.477343	3,038.477343	85
2	德润天清	536.201884	536.201884	15
合计		3,574.679227	3,574.679227	100

10.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实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实杰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KMA30061 号”《审计报告》，实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51,971,424.79 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实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0,000 万元折合为实杰生物股份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实杰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实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实杰生物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751,971,424.7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7 日，实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5KMA30069 号”《验资报告》对实杰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7 日，实杰生物获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900200006493”的《营业执照》。

实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实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17,000	17,000	85
2	德润天清	3,000	3,000	15
合计		20,000	20,000	100

11. 2015 年 12 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538 号”《关于同意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实杰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协议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实杰生物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实杰生物”，证券代码为“834981”。

12. 2016 年 7 月，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杰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杰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4604 号”《关于同意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实杰生物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杰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实杰生物的子公司

1. 宁波普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普诺为实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43220079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1712、17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各项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建材、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日用品

	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2月16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宁波普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圣泰（莆田）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泰（莆田）为实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7821659099
注册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1-403室
法定代表人	沈宇航
注册资本	518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工商登记机关	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查验，圣泰（莆田）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重庆倍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倍宁为实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1013013M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6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袁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商务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产品推广服务；会展服务；I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上；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15日至永久
工商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重庆倍宁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创合奥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合奥诺为实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CDXR739
注册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冯子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7月19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查验，创合奥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德润生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生物为重庆倍宁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49GX17G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范德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5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查验，德润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嘉泰生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泰生物为重庆倍宁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TLN75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5号B7幢21层3-2
法定代表人	陈世宝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I类医疗器械、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品牌推广、市场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11日至永久
工商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嘉泰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诺合信生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合信生物为宁波普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J1E12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0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设计；计算机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诺合信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千诺生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诺生物为宁波普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QEJA1X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1004室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普诺持股60%；戴斌持股22%；张蔚然持股18%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品（不含许可项目）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6日至2046年7月25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查验，千诺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实杰生物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宁波普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4003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8	至 2019.11.17
2	宁波普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6903877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2.28	2012.11.13- 2016.11.12
3	重庆倍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023027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8	至 2020.01.14
4	重庆倍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Q13-Aa-2015018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	至 2020.01.14

经查验，实杰生物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系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莆田（圣泰）存在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被吊销或撤销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八）实杰生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及 2016 年 6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的规定，“原疫苗经营企业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可继续销售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进行供应。原疫苗经营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停止疫苗销售活动，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因此，实杰生

物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预计可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注销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

（五）实杰生物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根据实杰生物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实杰生物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泰土国用 (2013) 第 T-0565 号	实杰生物	泰安市省庄镇前省庄村	15,156.7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本所律师认为，实杰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杰生物的说明，实杰生物在上述国有土地上兴建办公楼、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办公楼及仓库的建筑审批备案手续，实杰生物就上述办公楼和仓库的建造取得了“地字第 37[09002014001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14003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TSQS150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杰生物尚未取得上述办公楼及仓库的产权证书。

（2）根据宁波普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宁波普诺拥有以下两项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浙 (2016) 宁波市 (海曙) 不动产权第 0059948 号	宁波普诺	蓝天路 9 号 <6-1><6-2>	土地使用权面积 36.17; 房屋建筑面积 159.46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	无
2	浙 (2016) 宁波市 (海曙) 不动产权第 0060807 号	宁波普诺	蓝天路 9 号 <6-14>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52; 房屋建筑面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	无

				积 73.68			
--	--	--	--	---------	--	--	--

2. 主要的租赁房产

根据实杰生物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实杰生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普诺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1712、1715 室	120	2014.01.20-2020.01.19
2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普诺	宁波江北洪塘街道旧宅徐村	2,025	2013.12.16-2019.12.15
3	倪晓峰	宁波普诺	蓝天路 9 号（凯悦商务大厦 6 楼 6-15）	156.44	2016.01.01-2016.12.31
4	王震	宁波普诺	蓝天路 9 号（凯悦商务大厦 6 楼 601、602、614）	332.04	2016.01.01-2016.12.31
5	重庆力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倍宁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九号 C 栋 106、107、108 号	1,136	2014.08.10-2024.11.09
6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倍宁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	204.18	2016.07.01-2021.06.30
7	莆田市三威鞋业有限公司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竹林路本厂部三号楼一楼	1,200	2014.10.01-2020.08.31
8	林金星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社区 38 亩 2 小区第一梯第 5 层 501 室	130	2016.01.01-2016.09.30
9	陈冰寒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第 4 层 404 室	88	2016.01.01-2017.12.31
10	林俊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第 4 层 402 室	152.74	2015.01.01-2017.12.31
11	林俊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第 4 层 403 室	93.54	2015.01.01-2017.12.31
12	沈宇航	圣泰（莆田）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第 4 层 401 室	179.36	2015.01.01-2017.12.31
13	实杰生物	创合奥诺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前省庄村	200.00	2016.07.12-2017.07.1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诺合信生物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办公楼 3012 室	30	2016.08.01-2026.07.31

15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泰生物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	69.93	2016.07.01-2021.06.30
16	邵威、陈曦	千诺生物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83 号 1004 室	66.23	2016.06.01-2017.05.31

经查验,实杰生物下属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因此,实杰生物下属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其对租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实杰生物下属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六) 实杰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实杰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	实杰生物	(2015)借字(21)第 02666 号《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2015.11.06-2016.11.04	沃森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经查验,实杰生物上述合同中不存在对实杰生物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七) 实杰生物的税务

1. 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实杰生物的确认并经查验,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根据
增值税	3%、6%	销售收入、推广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15% ¹	应纳税所得额

注1：根据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倍宁于2013年3月5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发放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在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计缴所得税的优惠。

（八）实杰生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实杰生物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杰生物的确认并经查验，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a. 2016年3月23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SP认证证书的公告》（http://www.sdfda.gov.cn/art/2016/3/23/art_3543_133735.html），实杰生物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D09-Aa-20140089，撤销日期：2016年3月23日）。

b. 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闽）食药监稽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圣泰（莆田）于2014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21日向庞红卫个人非法销售疫苗和生物制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九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中违法企业和人员处罚意见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稽[2016]48号）规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圣泰（莆田）作出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c. 2016年4月29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GSP认证证书的公告》（<http://www.fjfd.gov.cn/detail/d27198.html>），圣泰（莆田）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J04-Aa-20140138，撤销日期：2016年4月29日）。

d. 2016年5月5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鲁）食药监药罚[20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实杰生物原业务员冉峰、杜修建、王贤越在实杰生物从事疫苗销售工作期间存在违法行为，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决定对实杰生物作出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鲁AA5381031）的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玉溪沃云系沃森生物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玉溪沃云为沃森生物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沃森生物独立董事万宗举、黄伟民、纳超洪对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与沃森生物及沃森生物其他下属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疫苗	20,932,500.00	56,064,386.31	69,260,856.47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人血白蛋白	---	---	1,197,594.34
合计		20,932,500.00	56,064,386.31	70,458,450.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费	---	3,310,651.05	18,935,859.00
合计		---	3,310,651.05	18,935,859.00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沃森生物、王文华	实杰生物	3,00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11月4日
沃森生物、袁勇	重庆倍宁	1,5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8月7日
沃森生物、袁勇	重庆倍宁	1,000.00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2日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a.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44,049.00	860,000.00	710,000.00
应收账款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2,293.12	1,602,293.12	---
合计		2,846,342.12	2,462,293.12	710,000.00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账款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3,634,453.50	72,701,953.50	55,264,141.43
其他应付款	袁勇	---	5,4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93,634,453.50	78,101,953.50	56,364,141.43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入金额	本年归还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王文华	---	2,000,000.00	700,000.00	1,300,000.00
袁勇	5,400,000.00	---	---	5,4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	6,7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入金额	本年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傅文静	---	8,500,000.00	8,500,000.00	---
王文华	---	7,600,000.00	7,600,000.00	---
王晨	5,000,000.00	4,500,000.00	9,500,000.00	---
沈宇航	---	10,300,000.00	10,300,000.00	---
袁勇	1,100,000.00	10,300,000.00	6,0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41,200,000.00	41,900,000.00	5,400,000.00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无期限、不计息。

3. 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及措施

经查验，沃森生物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沃森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沃森生物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德润天清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玉溪沃云持有标的公司 4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由于沃森生物董事长李云春通过玉溪沃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40% 股权，能够对标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需作为关联交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对此，玉溪沃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沃森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求沃森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

求与沃森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沃森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沃森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森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沃森生物、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或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前，沃森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沃森生物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沃森生物的主要股东李云春、刘俊辉、陈尔佳等为避免与沃森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已于沃森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自作出承诺以来，相关承诺方积极履行承诺内容，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玉溪沃云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李云春。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溪沃云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对标的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对此，玉溪沃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李云春作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实杰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沃森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但对于过渡期间的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受让沃森生物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

（二）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22日，因子公司实杰生物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

交所申请，沃森生物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 2015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沃森生物分别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对实杰生物的有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3. 2016 年 4 月 29 日，沃森生物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子公司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并与意向受让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目前正就股权转让事项与协议对方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若重大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4. 2016 年 5 月 10 日，沃森生物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5. 2016 年 5 月 10 日，沃森生物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确定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6.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沃森生物分别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7. 2016 年 6 月 23 日，沃森生物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8.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15 日，沃森生物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

牌的进展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9. 2016年9月20日，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沃森生物、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自沃森生物本次交易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股票停牌之日前（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情形如下：

1. 沃森生物原董事及副董事长陈尔佳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19	沃森生物	买入	226,900	19,099,162
2016.01.21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0	19,028,987
2016.01.22	沃森生物	买入	103,100	19,057,087
2016.01.25	沃森生物	买入	70,000	19,049,762
2016.01.26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0	19,097,262
2016.01.27	沃森生物	买入	1,501,000	20,523,262

根据陈尔佳出具的自查报告、专项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陈尔佳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

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陈尔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2. 沃森生物原监事会主席马佳的近亲属马波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2	沃森生物	卖出	120,000	5,682,234
2015.11.13	沃森生物	卖出	1,250,000	4,342,234
2015.11.13	沃森生物	卖出	90,000	5,592,234

根据马波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马波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3. 沃森生物监事会主席期寿福的配偶叶桂珍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2.11	沃森生物	买入	100	100
2016.01.22	沃森生物	买入	100	200
2016.01.27	沃森生物	买入	400	600
2016.02.17	沃森生物	卖出	600	0

根据叶桂珍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叶桂珍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4. 沃森生物副总经理王伟军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25	沃森生物	买入	4,100	4,100

根据王伟军出具的自查报告、专项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王伟军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王伟军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5. 沃森生物运营总监周九平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25	沃森生物	买入	5,000	5,000

根据周九平出具的自查报告、专项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周九平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周九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6. 沃森生物独立董事万宗举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2.05	沃森生物	卖出	3,000	0

根据万宗举出具的自查报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万宗举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沃森生物独立董事万宗举之子万少飞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2	沃森生物	买入	500	500
2015.11.13	沃森生物	买入	200	700
2016.02.05	沃森生物	卖出	700	0

根据万少飞出具的自查报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万少飞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7. 德润天清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的配偶傅文静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05	沃森生物	买入	60,000	60,000
2016.01.06	沃森生物	买入	20,000	80,000
2016.01.08	沃森生物	买入	20,000	100,000
2016.01.11	沃森生物	买入	19,800	119,800
2016.01.27	沃森生物	买入	9,500	129,300
2016.03.03	沃森生物	卖出	29,300	100,000
2016.03.08	沃森生物	卖出	10,000	90,000
2016.03.10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0	19,000
2016.03.11	沃森生物	买入	120,000	310,000
2016.03.14	沃森生物	卖出	120,000	190,000
2016.03.15	沃森生物	卖出	106,600	83,400
2016.03.17	沃森生物	卖出	73,400	10,000
2016.03.18	沃森生物	卖出	9,900	100

根据傅文静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

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傅文静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德润天清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之子王晨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2.09	沃森生物	买入	100	100
2015.12.10	沃森生物	买入	5,900	6,000
2015.12.28	沃森生物	卖出	6,000	0
2016.01.8	沃森生物	买入	5,000	5,000
2016.01.11	沃森生物	买入	3,300	8,300
2016.01.12	沃森生物	卖出	8,300	0
2016.01.14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	10,000
2016.01.21	沃森生物	买入	300	10,300
2016.01.28	沃森生物	买入	2,700	13,000
2016.02.18	沃森生物	卖出	3,000	10,000
2016.03.18	沃森生物	卖出	10,000	0

根据王晨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王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8. 德润天清有限合伙人费晓斌的配偶全毅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1	沃森生物	买入	14,600	14,600
2015.11.12	沃森生物	买入	14,800	29,400
2015.11.13	沃森生物	卖出	29,400	0
2015.12.04	沃森生物	买入	155,800	155,800
2015.12.07	沃森生物	买入	10,200	166,000
2015.12.10	沃森生物	买入	300	166,300
2015.12.15	沃森生物	买入	1,500	167,800
2016.11.11	沃森生物	买入	5,400	173,200
2016.03.03	沃森生物	买入	27,400	200,600

根据全毅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全毅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费晓斌的近亲属费晓菊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2.08	沃森生物	买入	8,000	8,000
2015.12.09	沃森生物	买入	4,000	12,000
2015.12.10	沃森生物	买入	500	12,500
2015.12.28	沃森生物	买入	500	13,000
2015.12.29	沃森生物	买入	500	13,500
2015.01.04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	14,500

根据费晓菊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费晓菊及

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费晓斌的近亲属费晓玲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3	沃森生物	卖出	11,900	100
2015.12.07	沃森生物	买入	2,900	3,000
2015.12.08	沃森生物	买入	5,000	8,000
2015.12.09	沃森生物	买入	2,500	10,500
2015.12.10	沃森生物	买入	1,100	11,600
2015.12.28	沃森生物	买入	700	12,300
2015.12.29	沃森生物	买入	700	13,000
2016.01.04	沃森生物	买入	500	13,500

根据费晓玲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费晓玲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9. 德润天清有限合伙人袁勇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27	沃森生物	买入	565,832	565,832

根据袁勇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袁勇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袁勇的近亲属袁军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1	沃森生物	买入	162,900	337,800
2015.11.11	沃森生物	卖出	17,000	167,800
2015.11.17	沃森生物	卖出	10,000	67,800
2015.11.23	沃森生物	买入	69,000	136,800
2015.11.25	沃森生物	卖出	136,800	0
2015.12.08	沃森生物	买入	50,000	50,000
2015.12.25	沃森生物	卖出	50,000	0
2016.01.08	沃森生物	买入	13,345	13,345
2016.01.11	沃森生物	卖出	13,300	45

根据袁军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袁军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0. 实杰生物董事会秘书邹清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08	沃森生物	买入	20,000	20,000
2016.01.11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	30,000
2016.01.13	沃森生物	买入	10,000	40,000
2016.01.25	沃森生物	买入	3,000	43,000
2016.01.27	沃森生物	买入	30,000	73,000
2016.03.21	沃森生物	卖出	-73,000	0

根据邹清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疫

苗事件”媒体的报道担心导致行业股价异常波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邹清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1. 大信会计师经办会计师陈菁佩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1	沃森生物	买入	7,900	7,900
2015.11.13	沃森生物	卖出	7,900	0
2015.11.24	沃森生物	买入	7,500	7,500
2016.01.05	沃森生物	卖出	7,500	0

根据陈菁佩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纯系市场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大信会计师报告期内与沃森生物不存在任何的业务往来。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陈菁佩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经查验，除上述人员存在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沃森生物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内容真实的前提下，陈尔佳、马波、叶桂珍、期寿福、王伟军、周九平、万宗举、万少飞、傅文静、王晨、全毅、费晓菊、费晓玲、袁勇、邹清、陈菁佩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沃森生物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注册号：520000000022109)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309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1969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418)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02000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 021005800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20141055463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可实施；

7.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沃森生物、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1. 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6年9月20日